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5楼5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每位董事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

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依照董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董事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董事林传辉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林传辉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董事李秀林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董事尚书志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董事郭敬谊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董事秦力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 董事孙晓燕女士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孙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 董事肖雪生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肖雪生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8) 董事梁硕玲女士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梁硕玲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9) 董事黎文靖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黎文靖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0) 董事张闯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张闯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1) 董事王大树先生 2024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王大树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九、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H 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十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五、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六、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七、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同意《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八、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九、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92,363,677.28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5,085,217.9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49,744,889.52 元，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949,744,889.52 元，提取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949,744,889.52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产托管业务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423,003.39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1,585,221,285.67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3,042,338,20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542,883,081.27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1.57%。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共分配现金红利 760,584,551.10 元。综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3,802,922,755.50 元，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6%。

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四、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五、 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预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合计人民币 379.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修订版本、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品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八、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关联/连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保证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拟再次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同意：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除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外，信用拆借、债券回购等工具的开展及授权依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如有）协商，并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额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

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八）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一)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债务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支持函/维好协议及其他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获授权人士已经决定且公司已向监管

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三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30%。后续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关于授权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